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做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方利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方利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方利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兴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选举的公司总经理（总裁）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

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总经理（总裁）的选举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张兴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公司总经理（总裁）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兴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关于换届选举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叶帆先生、李军先生、童吉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了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军先生、童吉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叶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关于叶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胡先伟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续任董事会秘书,另有任用。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拟由财务总监叶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审阅叶帆先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董事会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指定由财务总监叶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叶帆先生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培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并正式聘任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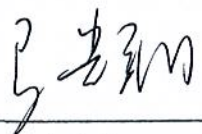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贵翔、吴晖、傅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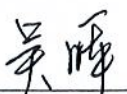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贵翔



吴晖



傅黎瑛

2021年9月10日